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佳珍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2

電子信箱：ur00619@mail.taipei.gov.tw

10093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1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 
合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002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簡易變更涉及財務計畫等內容連動處理程序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7年1月4日府都新字第10632702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簡易變更涉及財務計畫等內容連動處理程序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認定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第1款(略以)：「…(一)計畫內容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。(二)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，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，經變動雙方同意者。…(五)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。…」涉財務計畫連動，係以共同負擔比例增減認定其屬簡易變更或完整變更程序辦理。

(二)處理程序：

1、權利變換簡易變更共同負擔比例減少或維持(實施者自行吸收)且每戶更新後單價不變：因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，權利變換計畫得以簡易變更程序辦理，聽證後程序則依本府106年4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630681900號函辦理，亦即聽證無意見或發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，得逕為申請核定。

2、共同負擔比例增加：因財務計畫載明於事業計畫中且經核定，將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權值，則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完整變更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請假

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